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碩士班章程（文學組）

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二、課程與學分：本組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或B二制。

1、選擇「畢業論文A制」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二十七學分。

(2) 「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一)」和「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二)」為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可計入二十七學分內。各生應在以下兩門科目中，至少選修一門：「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一)」或「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二)」(二選一)。須先修畢「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一)(二)」後，始得選修「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一)」或「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二)」。

(3) 各生應在以下兩門科目中，至少選修一門：「當代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或「英美文學史選讀」(二選一)。

(4) 各生選修第二外國語所得學分，不列入應修之二十七學分內。

(5) 若非本科系畢業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各組之相關科目2-4門。「英美文學史選讀」可取代其中一門。

2、選擇「畢業論文B制」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

(2) 「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一)」和「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二)」為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可計入三十三學分內。各生應在以下兩門科目中，至少選修一門：「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一)」或「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二)」(二選一)。須先修畢「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一)(二)」後，始得選修「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一)」或「文學與文化研究實作專題(二)」。

(3) 各生應在以下兩門科目中，至少選修一門：「當代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或「英美文學史選讀」(二選一)。

(4) 各生選修第二外國語所得學分，不列入應修之三十三學分內。

(5) 若非本科系畢業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各組之相關科目2-4門。「英美文學史選讀」可取代其中一門。

三、選課：

1、選課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課程與學分」之規定。

2、每學期期末考前，預選新學期課程。

3、跨組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校際選課(含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科目以及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之科目，總數相加至多三科，並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兩類選課皆須事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四、抵免學分：

1、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

- 2、申請資格：(1) 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可申請抵免；(2) 於他校研究所肄業或曾在本校修業，爾後重考入學者，可申請抵免。
- 3、抵免科目計算方式：(1) 類至多抵免二科，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2) 類與(1)類相加，至多抵免三科，並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如為特殊情況，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 4、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與校際選課或至本校他所選課科目，總數至多三科。
- 5、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6、本系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五、演講：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至少參加本組二~三場演講並繳交聽講筆記，總計須參加達10場(含)以上，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六、學科考試：學科考試為畢業必要之條件，相關規定如下：

- 1、學生修畢兩學期之課程後，即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出應考書單及英文500-1,000字的選書理由(rationale)。書單應包括至少十本專書(得用期刊文章或專書收錄文章取代，每四篇文章相當於一本專書)，內容可以是文學或文化研究任一領域(例如特定文類、斷代、重要作家、理論)或一研究主題。學生需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學科考試書單內容，如需包含非英文資料，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 2、書單審查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後至學期結束前，採隨到隨審制；考試亦於每學期註冊後至學期結束前舉行，寒暑假不予辦理。申請時已有指導教授者，書單及選書理由逕交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送系上備查，即可安排考試。申請時尚未有指導教授者，書單及選書理由送交本系文學組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考試。
- 3、學科考試由系上商請聘任兩位委員命題、評分，該生之指導教授必須迴避。評閱結果，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學生於修業期限內至多可考兩次。第一次考試未通過者，最快可在三個月後申請重考，如遇寒暑假則順延。
- 4、學科考為紙筆測驗，作答時間三小時，採 open book 形式，可攜帶書本、紙本字典或參考資料，但不得攜帶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亦不得上網。
- 5、學科考試通過後，且修畢應修學分，即可提出論文計畫書。計畫書經審查口試通過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

七、論文及口試：

- 1、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線上倫理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線上倫理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修課證明等機制。請同學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修習本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撰寫論文之前須商請本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填寫「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格，並於下一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交論文大綱，論文大綱經審查教授認可並通過大綱口試，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向系辦助教索取)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及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3、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1) 選擇「畢業論文A制」者，碩士論文頁數至少60頁(不包含附錄)，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2，雙行間距，上下左右間距為2.54公分。

(2) 選擇「畢業論文B制」者，碩士論文頁數至少30頁(不包含附錄)，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2，雙行間距，上下左右間距為2.54公分。

4、申請畢業口試前，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本系認可的原創性論文內容檢核機制有(1) Turnitin、(2) iPlagirism 和(3) iThenticate。(檢核軟體每年都可能變動，使用前可再詢問)

5、口試前十日應將論文一份陳列本系圖書室以供閱覽，並公告口試時間地點。

6、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認可之簽名頁應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表交至系辦公室。學生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作最後之論文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學生始可取得簽名頁，並辦理離校手續。

7、論文口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六月底。

8、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碩士班章程（語言學組）

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二、課程與學分：本組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或B二制。

1、選擇「畢業論文A制」

-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
- (2) 「音韻學」、「句法學」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為必修科目。
- (3) 各生必須就其論文主題之相關領域選修至少三門課程，課程是否相關由指導教授認定，若仍有疑義，則提交本組課程委員會討論。
- (4) 欲修習代號為ENC的科目前，須先修過相關領域之ENM科目課程。
- (5) 若非本科系畢業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各組之相關科目2-4門，並於第一年補修完畢。如未能在第一年結束補修完學分，則第二年起在補修完學分前不能修習任何碩班課程。

2、選擇「畢業論文B制」

-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九學分。
- (2) 「音韻學」、「句法學」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為必修科目。
- (3) 各生必須就其論文主題之相關領域選修至少三門課程，課程是否相關由指導教授認定，若仍有疑義，則提交本組課程委員會討論。
- (4) 欲修習代號為ENC的科目前，須先修過相關領域之ENM科目課程。
- (5) 若非本科系畢業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各組之相關科目2-4門，並於第一年補修完畢。如未能在第一年結束補修完學分，則第二年起在補修完學分前不能修習任何碩班課程。

三、選課：

- 1、選課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課程與學分」之規定。
- 2、每學期期末考前，預選新學期課程。
- 3、除統計相關課程外，跨系或跨組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非本系所開設之統計相關課程，須經課程會同意，方可列入畢業學分；以採計一門為限，至多採計三學分。
- 4、校際選課欲計入畢業學分者需符合以下規定：若在申請日前，連續兩年本系未開授相關課程，且申請者於申請前一學年之三月十五日前曾與系上召集人充分溝通後確認未來一年內本系不會開授相關課程，得於開學日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詳細課程大綱（含教學目標及進度表），交由課程委員審查。

四、演講：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至少參加本組二~三場演講並繳交聽講筆記，總計須參加達10場(含)以上，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五、發表論文：選擇「畢業論文A制」者，論文發表為畢業必要之條件，相關規定如下：

- 1、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論文以英文撰寫者為限，若於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該生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若於學術刊物中發表論文，該生為該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本項規定中發表之會議或學術刊物論文，同一篇論文僅能使用於本項資格審查一次。**
- 2、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須以具備審查制度者為對象。已接受發表或刊登之論文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可符合本規定。審查要項為論文主題相關性、會議或刊物之重要性及學術地位等。
- 3、申請審查時需繳交下列資料：1.(a)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letter of acceptance)，(b)會議議程(conference program)，(c)論文摘要及全文，(d)來回程登機証或護照上入出境記錄影本(若為國外會議，請檢附。)；或2.(a)論文抽印本，或(b)期刊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

六、論文及口試：

- 1、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線上倫理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線上倫理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修課證明等機制。請同學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修習本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母語為英語者不受此限。本系採認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TOEFL IBT 92分(含)以上(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含)以上)；IELTS Academic 學術組 6.5級(含)以上；TOEIC 聽力及閱讀850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310分(含)以上(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60；寫作150(含)以上)；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3級 FCE Grade B(含)以上或其他等同CEF語言能力B2級之測驗。
- 3、撰寫論文之前須商請本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附「歷年成績單」、「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和「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時須選定「畢業論文A制」或「畢業論文B制」，並於下一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交論文大綱，論文大綱經審查教授認可並通過大綱口試，始得開始撰寫論文及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 4、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 (1) 選擇「畢業論文A制」者，碩士論文頁數至少80頁(不包含附錄)，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2，雙行間距，上下左右間距為2.54公分。
 - (2) 選擇「畢業論文B制」者，碩士論文頁數至少45頁(不包含附錄)，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2，雙行間距，上下左右間距為2.54公分。
- 5、申請畢業口試前，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本系認可的原創性論文內容檢核機制有(1) Turnitin、(2) iPlagiarism 和(3) iThenticate。(檢核軟體每年都可能變動，使用前可再詢問)
- 6、口試前十日應將論文一份陳列本系圖書室以供閱覽，並公告口試時間地點。
- 7、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認可之簽名頁應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表交至系辦公室。學生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作最後之論文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學生始可取得簽名頁，並辦理離校手續。

- 8、論文口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六月底。
- 9、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碩士班章程（英語教學組）

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二、課程與學分：

- 1、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
- 2、「英文學術論文寫作」為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各生應在「外語習得」、「英語教學研討」、「語言測驗與評量」、「英語教學文法研究」四門科目中至少選修三門課。
- 3、各生應在本組課表所列課程，至少選修六門。
- 4、各生應在以下兩類研究工具科目中，至少選修一門：量化（如「統計與實驗設計」或本組認可之量化課程）或質化（如「質的研究」或本組認可之質化課程）。
- 5、若修習外系、所開設課程，須經課程會同意，方可列入畢業學分。
- 6、若非本科系畢業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各組之相關科目2-4門。

三、選課：

- 1、選課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課程與學分」之規定。
- 2、每學期期末考前，預選新學期課程。

四、演講：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至少參加本組二~三場演講並繳交聽講筆記，總計須參加達10場(含)以上，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五、發表論文：論文發表為畢業必要之條件，相關規定如下：

- 1、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論文以英文撰寫者為限，且該生為該論文之唯一作者。
- 2、學術會議需為本組所認可者（名單另附），如擬參加的學術會議不在認可名單中，投稿之前需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已接受發表之論文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可符合本規定。申請審查時需繳交下列資料：(1)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letter of acceptance)，(2)會議議程(conference program)，及(3)論文摘要。
- 3、學術刊物須以具備審查制度者為對象。刊登之論文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可符合本規定。審查要項為論文主題相關性、刊物之重要性及學術地位等。申請審查時需繳交下列資料：(1)論文抽印本，或(2)期刊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

六、論文及口試：

- 1、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線上倫理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線上倫理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修課證明等機制。請同學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修習本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

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撰寫論文之前須商請本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論文之指導老師原則上亦需為本所教學組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學生擬尋求指導之所有老師名單均需送課程委員會議審核。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填寫「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格，並於下一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交論文大綱，論文大綱經審查教授認可並通過大綱口試，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向系辦助教索取）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及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 3、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 4、申請畢業口試前，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本系認可的原創性論文內容檢核機制有(1) Turnitin、(2) iPlagirism 和(3) iThenticate。（檢核軟體每年都可能變動，使用前可再詢問）
- 5、口試前十日應將論文一份陳列本系圖書室以供閱覽，並公告口試時間地點。
- 6、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認可之簽名頁應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表交至系辦公室。學生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作最後之論文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學生始可取得簽名頁，並辦理離校手續。
- 7、論文口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六月底。
- 8、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博士班章程（文學組）

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五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七年。凡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者，即取消其學生資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二、課程與學分：

（一）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二十七學分；其中至少十二學分為本組博士班課程（代號為END字頭課程），修習第二外國語文所得之學分不計入博士班必修學分內。

（二）「文學與文化研究方法」為本組博士班必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可算入博士班課程十二學分內。

（三）各生應選擇一個主修領域（至少於此領域修畢三門相關課程，此主修領域即為其博士論文之領域），二個副修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畢二門課）。主修領域應從英美文學中就各文類或各（或跨）時期選擇，副修領域則可為英美文學、文學理論、文化研究或比較文學。

（四）第二外國語文

1. 各生須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至少必須修習第二外國語文一種。第二外國語文包括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經本系認可之其他語文。所選定之第二外國語文必須修習兩年，分數須達B-或七十分。可在本校或外校修習，或部份在本校，部份在外校修習。入學前曾於學士班或研究所修畢二年前列之第二外國語文，分數達B-或七十分者，得以免修。學生須先徵得系方同意後，始得跨校修習第二外國語文。

2. 各生亦可參加博士班文學組第二外國語文鑑定考試，及格者即可免修第二外國語文。第一次鑑定考試未通過者，得隔學期再申請第二次考試。鑑定考試以二次為限，考試以閱讀測驗及翻譯為主，考試時可使用字典。考試舉行時間上學期為十一月，下學期為五月。

3. 各生亦可提出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各類語文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以下擇一）

(a)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2級合格，民國99年以後兼採認N2級合格；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

(b) 法語能力測驗(TCF)B1；法語鑑定文憑(DELF DALF)DELF B1；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

(c) 德語檢定考試之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ZD)；德語檢定考試之TestDaF TDN3；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

(d)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Nivel B1；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

三、選課：

1. 每學期期末考前，預選新學期課程。

2. 選課必須經過導師輔導認可。

3. 選修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不得超過六學分。

4. 跨組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5. 校際選課（含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科目以及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之科目，總數相加至多三科，並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兩類選課皆須事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6. 至校外或本校其他系所選修之博士班課程，所修得之學分如欲申請計入本組博士班課程（課程代號 END）十二學分內，以一門為限。

四、抵免學分

1. 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
2. 申請資格：(1)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修習博士班課程，其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可申請抵免；(2) 於他校博士班肄業或曾在本校博士班修業，爾後重考入學者，可申請抵免。至多抵免三科，並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
3. 抵免科目計算方式：(1) 類至多抵免二科，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1) 類與 (2) 類相加，至多抵免三科，並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如為特殊情況，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4. 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與校際選課或至本校他所選課科目，總數至多三科。
5.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6. 本系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五、演講：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至少參加本組二~三場演講並繳交聽講筆記，總計須參加達10場(含)以上，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六、發表論文：

1.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中發表論文。
2. 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須以具備審查制度者為對象。已接受發表或刊登之論文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可符合本規定。審查要項為論文主題相關性、會議或刊物之重要性及學術地位等。
3. 申請審查時需繳交下列資料：1.(a)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letter of acceptance)，(b)會議議程(conference program)，(c)論文全文；或2. (a) 論文抽印本，或(b)期刊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 研究生得於修畢全部學分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時，需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
2. 研究生得於修畢全部學分後，或可修畢全部學分之學期，申請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研究生必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書單審查通過後即可申請考試，考試於每學期註冊後至學期結束前擇期舉行。資格考應於書單提出後一年之內考完。考試前一個月內，除非因重大原因（如因病住院等），不得取消考試。考試時可攜帶書本、參考資料、存有數位筆記的隨身碟及無上網功能的電子書(e-Book)，但不得攜帶手機，並且不得上網，若有剽竊或抄襲行為一律不及格。

3. 資格考試分為新制及舊制，新制適用於108學年度新生，107學年度以前學生可依其意願選擇新制或舊制。目前已考過第一科資格考的同學，若選擇新制，可直接考新制第二科。
4. 考試共為二科，統稱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可自行選擇先考第一科或第二科。學生需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每科資格考試書單內容，如需包含非英文資料，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不得超過十分之一。
 - (1) 第一科副修書單應包含25~35本書目（得用期刊文章或專書收錄文章取代，每四篇文章相當於一本專書）及須附上選書理由，說明編列書單之依據。資格考試口試時間為1.5小時。
 - (2) 第二科主修書單(與學生論文主題相關)應包含40~50本書目（得用期刊文章或專書收錄文章取代，每四篇文章相當於一本專書）及須附上選書理由，說明編列書單之依據。資格考試口試時間為2小時。
5. 考試書單及選書理由最遲必須於預定考試之前三個月提出，及考試前二個月核定。
6. 資格考試每科書單及選書理由，由召集人商請聘任二位口試委員評分，並審查通過，口試委員應排除該生之指導老師。
7. 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僅可重考一次。
8. 通過二科資格考試後，並符合本組之第二外國語文規定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八、論文及口試：

1.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線上倫理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線上倫理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修課證明等機制。請同學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修習本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論文須就主修領域撰寫，如非就主修領域撰寫則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大綱審查可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任一學期內舉行，論文大綱經審查教授認可並通過大綱口試、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向系辦助教索取）後，得於次一學期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3. 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4. 申請畢業口試前，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本系認可的原創性論文內容檢核機制有(1) Turnitin、(2) iPlagirism 和(3) iThenticate。（檢核軟體每年都可能變動，使用前可再詢問）
5. 論文口試前十日應將論文一份陳列本系圖書室以供閱覽，並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6. 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認可之簽名頁應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表交至系辦公室。學生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作最後之論文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學生始可取得簽名頁，並辦理離校手續。
7. 論文口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六月底。
8.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博士班章程（語言學組）

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五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七年。凡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者，即取消其學生資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 二、課程與學分：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二十七學分。其中至少三學分為本組博士班課程（代號為END字頭課程）。
 2. 修業期間所修學分須在語音學/音韻學、句法學、語意學、語用學、應用語言學五核心領域中，至少涵蓋三核心領域之課程。
 3. 若於碩士班未修過「音韻學」和「句法學」課程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語言組之必修科目2門。所修得之碩士班學分(修習代號為ENM字頭的科目)不計入二十七畢業學分內。
 4. 修業期間內必修習「語言田野調查」或「統計與實驗設計/量化方法與R語言實作」（二選一），不計入畢業學分；碩士班時已修習者視為符合規定。
- 三、選課：
 1. 每學期期末考前，預選新學期課程。
 2. 選課必須經過導師輔導認可。
 3. 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一星期內，由本系三至五位教授（含副教授）組成課程規畫委員會（導師為當然委員），協助其選課及確定研究方向。
 4. 選修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不得超過六學分。
- 四、演講：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至少參加本組二~三場演講並繳交聽講筆記，總計須參加達10場(含)以上，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 五、發表論文：
 1.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優良學術刊物(包括SCI、SSCI、A&HCI、THCI核心期刊、TSSCI及其他語言學組認可之學術期刊)**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該生為該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同一篇論文僅能使用於本項資格審查一次。
 2. 學術刊物須以具備審查制度者為對象。已接受刊登之論文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可符合本規定。審查要項為論文主題相關性、刊物之重要性及學術地位等。
 3. 申請審查時需繳交下列資料：(a) 論文抽印本，或(b)期刊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
-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為三科初試。需修習相關課程(含當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2. 初試可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考試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每年十月或三月擇期於同一時間考試完畢。資格考應於書單提出後一年之內考完。考試前一個月內，除非因重大原因（如因病住院等），不得取消考試。考試時不得攜帶磁片、參考資料、手機，並且不得上網。
3. 初試之書單至少須涵蓋五個領域（語音學/音韻學、句法學、語意學、語用學、應用語言學）中的三個領域。考試書單須附上選書理由，說明編列書單之依據。初試委員由六位教授（含副教授）組成，由系主任商請聘任。
4. 初試之書單均須於考試前三個月提出，且最遲必須於考試前二個月核定。
5. 資格考試每科至少應由二位委員命題評分。
6. 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僅可重考一次。
7. 通過資格考試後，並修畢田野調查或統計與實驗設計其中一門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論文及口試：

1.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線上倫理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線上倫理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修課證明等機制。請同學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修習本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母語為英語者不受此限。本系採認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TOEFL IBT 92分(含)以上(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含)以上)；IELTS Academic 學術組 6.5級(含)以上；TOEIC 聽力及閱讀850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310分(含)以上(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60；寫作150(含)以上)；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3級 FCE Grade B(含)以上或其他等同CEF語言能力B2級之測驗。
3. 論文須就專門科目撰寫，如非就專門科目撰寫則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大綱審查可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任一學期內舉行，論文大綱經審查教授認可並通過大綱口試、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向系辦助教索取）後，得於次一學期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4. 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5. 申請畢業口試前，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本系認可的原創性論文內容檢核機制有(1) Turnitin、(2) iPlagirism 和(3) iThenticate。（檢核軟體每年都可能變動，使用前可再詢問）
6. 論文口試前十日應將論文一份陳列本系圖書室以供閱覽，並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7. 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認可之簽名頁應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表交至系辦公室。學生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作最後之論文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學生始可取得簽名頁，並辦理離校手續。
8. 論文口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六月底。
9.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博士班章程（英語教學組）

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五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七年。凡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者，即取消其學生資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二、課程與學分：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至少十二學分為本組博士班核心領域課程（代號為END字頭課程）。欲修習代號為END字頭的科目前，須先修過相關的ENC字頭的科目，或具有相關的知識背景。
2. 研究工具科目：量化研究（如統計學或一門本系所開應用統計之科目）及質化研究的科目（如質性研究）至少各修習一門，所修得之碩士班學分(修習代號為ENM字頭的科目)不計入三十畢業學分內。若於碩士班且五年內曾修習該兩門課程，且經過本系課程委員審核通過後，則得以免修。
3. 若非語言教學相關科系碩士班畢業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教學組之必修科目四門，科目如下：「外語習得」、「英語教學研討」、「語言測驗與評量」和「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所修得之碩士班學分(修習代號為ENM字頭的科目)不計入三十畢業學分內，若於碩士班且五年內曾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且經過本系課程委員審核通過後，則得以免修。

三、選課：

1. 每學期期末考前，預選新學期課程。
2. 選課必須經過導師輔導認可。
3. 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一星期內，由本系三至五位教授（含副教授）組成課程規畫委員會（導師為當然委員），協助其選課及確定研究方向。
4. 選修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不得超過六學分。

四、演講：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至少參加本組二~三場演講並繳交聽講筆記，總計須參加達10場(含)以上，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一)論文發表和(二)專業知能考核兩階段。

(一) 論文發表：

1. 學生須於申請專業知能考核前，完成論文口頭發表與論文出版，包含：
(1)於國內外相關之學術會議中口頭發表論文三篇；(2)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出版論文二篇。學術會議需為本組所認可者(名單另附)，如擬參加的學術會議不在認可名單中，投稿之前需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國內外學術刊物以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及學術會議會後專書論文為限。以上論文須以英文口頭發表及撰寫，發表或出版時間須在修業期間。口頭論文發表人及出版論文撰寫者須為第一作者。
2. 口頭發表論文之學術會議及出版論文之學術刊物須具備審查制度。已口頭發表或已出版之論文及已接受口頭發表或已接受出版之論文均須經

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可符合本規定。審查要項為論文主題相關性、會議或刊物之重要性及學術地位等。

- 3.申請審查時需繳交下列資料：(1)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摘要、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letter of acceptance)、摘要審查證明文件以及會議議程(conference program)；及(2)學術刊物論文、或論文抽印本，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以及論文審查證明文件。

(二)專業知能考核：方式有二，可選擇1.考試或2.發表期刊論文〈不含(一)項所述論文〉。

1.考試

- (1)專業知能考核必須於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或將修畢該等學分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附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出研究方向概述和書單申請；內容應含Introduction、Brief Literature Review、Tentative Methodology、Research Questions、Reading List，至少5頁(不包含書單)；每年十月或三月擇期於同一時間考試完畢。應於書單提出後一年之內考完。考試前一個月內，除非因重大原因(如因病住院等)，不得取消考試。考試時不得攜帶隨身儲存裝置、手機，並且不得上網。
- (2)專業知能考核以學生論文之領域為主，所提書單由論文委員會審定之。論文委員會由三至五位教授(含副教授)組成，指導教授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商定之；全部委員由系主任商請聘任。
- (3)專業知能考核之書單均須於考試前三個月提出，且最遲必須於考試前二個月核定，學生可於專業知能考核前兩週與指導教授確認考試範圍。
- (4)專業知能考核至少應由二位委員命題評分。
- (5)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僅可重考一次。
- (6)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2.發表期刊論文

資格考專門科目可選擇考試或發表期刊論文〈不含(一)項所述論文〉，可接受的期刊有SCI、SSCI、TSSCI、A&HCI、THCI-core及其他英語教學組認可之學術期刊。期刊論文內容與博士論文題目是否相關，需由指導教授評估並確認後，由教學組課程會審定。

六、論文及口試：

1.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線上倫理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線上倫理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修課證明等機制。請同學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修習本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論文須就專門科目撰寫，如非就專門科目撰寫則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論文之指導老師原則上亦需為本所教學組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如非本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則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大綱審查可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任一學期內舉行，論文大綱經審查教授認可並通過大綱口試、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向系辦助教索取)後，得於次一學期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3. 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4. 申請畢業口試前，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本系認可的原創性論文內容檢核機制有(1) Turnitin、(2) iPlagiarism 和(3) iThenticate。(檢核軟體每年都可能變動，使用前可再詢問)
5. 論文口試前十日應將論文一份陳列本系圖書室以供閱覽，並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6. 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認可之簽名頁應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表交至系辦公室。學生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作最後之論文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學生始可取得簽名頁，並辦理離校手續。
7. 論文口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六月底。
8.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